

证券代码：870840

证券简称：鼎欣科技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审议的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和自愿的商业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要求及长远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本次选举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已经征得被提名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提名郭明星女士、江威先生、宁志勇先生、张琦女士、蒋敏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丁芸女士、涂书田先生、宗刚

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核查，上述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且可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风险性小、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特此公告。

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独立董事：丁芸、涂书田、宗刚

2024 年 12 月 9 日